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劉依虹
聯絡電話：03-8906060
電子郵件：joyce_li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5000526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，
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中國大陸管制相關規定，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，赴陸前應經內政部許可；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，赴陸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方得赴陸，以上人員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檢附至差勤系統因公或非因公出國申請單留存。
- 三、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香港或澳門地區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通報作業，所有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差勤系統填送因公或非因公出國申請單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檢附至上開請假申請單留存。

四、又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亦即赴陸港澳地區如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及通報作業，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。

五、近期違法赴陸港澳地區之公務員，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占大宗，多反映係因不諳相關法規及學校未落實宣導所致。爰請各單位以多元、周延且具體有效方式，加強宣導所屬人員赴陸港澳地區相關法規之宣導，倘發生違法赴陸港澳案件且經查證屬實，將列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行政缺失扣減之重要參據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徐輝明